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

聲請人 林憲德
相對人 鄭迪
兼法定
代理人 鄭雲鳳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合意聲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丙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於民國94年9月20日結婚，109年3月25日兩願離婚，相對人乙○○於109年5月13日產下相對人丙○，雖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惟丙○實係乙○○與他人所生之子女，與聲請人無血統聯繫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及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就否認子女部分逕為裁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。
-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否認子女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113年8月2

01 日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終結，有本院該
02 日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24頁)，爰適用上揭規
03 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04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法務部調查局DN
05 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、DNA STR型別檢驗結果及比對紀錄表為
06 證(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)。依照上開鑑定書之鑑定結果、
07 結論所載：「丙○之各項DNA STR型別經比對計有vWA、D16S
08 539等10項型別與甲○○之相對應型別均矛盾，不符合一親
09 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……達到研判二者間不具一親等血
10 緣閾值已上。……丙○不可能為甲○○所生」等語，是丙
11 ○非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一情，應與真實相符。

12 五、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
13 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
14 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
15 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
16 063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
17 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
18 起至第302日，為受胎期間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
19 亦有明定。查相對人乙○○生下相對人丙○，依相對人丙○
20 之出生日回溯，其係於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之婚姻關係存
21 續中受胎，依法雖應推定丙○為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所生
22 之婚生子女，然依上開法務部調查局112年3月9日DNA鑑識實
23 驗室鑑定書所示，丙○實非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。從
24 而，聲請人自知悉時起2年內為本件聲請，合於上揭規定，
25 是本件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宋政達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31 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鍾雅婷